**报考201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**

**(上海外国语大学仅接受少数民族考生报考该专项计划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别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　　贯 |  |
| 民　　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| 　　　　省（区、市）　　市（县） |
|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通信地址 | 单位 |  | 邮政编码 |
| 地址 |  |  |
|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|  | 本人联系电话 |
|  |
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 |
| 毕　业　时　间 |  | 最后学位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
| 报　考　单　位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1．自愿报考本计划。2．自愿签定协议书，承诺毕业后回本人（在职）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（非在职和应届生）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，并至少服务8年(含8年)。3．毕业后，同意由学校将学生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，根据协议要求转回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原工作单位；同意由学校将非在职考生派遣回生源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，将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。注：考生若同意上述3项内容，可在申请人签字一栏中签字，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，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。考生签字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年　月　日 | 单位意见（在职考生）：　　　　（盖章）年　　月　日 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（高教处）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）年　　月　日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**本表一式三份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省招办、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

**审批单位:**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海南、西藏、陕西、新疆等省(区、市)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(教委、教育局)高教处等相关处室； 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南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宁夏、贵州、云南、甘肃、青海等省(区、市)教育厅(教委)民教处。

跨省、跨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省教育厅（教委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确认。